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5%以上 股东段立新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3）第15号

段立新：

根据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典制药”）于2023年2月3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你作为九典制药5%以上股东，在2017年10月10日至2023年2月3日期间，你所持有九典制药的比例由17.53%下降至12.42%，累计变动比例为5.11%。其中，主动减持的股份比例为4.49%，被动稀释比例为0.62%。你在持股比例变动达到5%时未能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停止交易公司股票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、第2.3.10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 
2023年2月15日